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市坞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2020-330112-44-02-169348

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滨湖新城

验收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市塢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临水许准(2021)096号 2021.7.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杭电建(2021)244号 2021.06.24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4.15-2023.5.3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佳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杭州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临安恒益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恒力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绿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3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在杭州主持召开了民丰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见签到单）。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单位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听取了特邀专家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指导建议。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市坞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杭州市临安区滨湖新城，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投资约10514万元。工程于2022年4月正式开工，2023年5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7月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以“临水许准〔2021〕096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906m<sup>2</sup>。实际挖方总量约2.87万m<sup>3</sup>；填筑总量为0.07万m<sup>3</sup>；借方0.04万m<sup>3</sup>；余方2.84万m<sup>3</sup>。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6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以“杭电

建〔2021〕244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予以批复。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基本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将批复的《市塙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阶段具体落实。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施工阶段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绿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包括雨水管网、绿化覆土、场地平整、边坡挡墙及透水铺装；植物措施主要为综合绿化；临时措施主要是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设施1套、密目网及彩条布苫盖。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1.7，渣土防护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各项指标均达到

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 （六）验收主要结论

市塢 110kV 输变电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了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期，除了加强养护工作外，要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定期巡查、养护。